

弈，逐步获得了包括居住自由、生活和教学秩序不受干扰、司法自治、免税免役、自主颁发教学许可证等等在内的各项特权^[6]，从而真正实现了中世纪大学的特权自治，并使大学自治作为一种大学的文化资本得以传承，成为自此之后大学抵御各方干涉和控制的“大学之盾”。

政府控制则是政府应对大学的“政府之矛”。自14世纪教会开始衰微以来，取而代之的是民族主义得以开端，西欧各国地区性的版图更为稳定，民族国家逐步得以形成。^[7]令人沮丧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大学成为国家的一部分，几乎完全丧失了先前教皇和皇帝与国王赋予的种种特权，政府之于大学的强势自此顺理成章，甚至发展到了一种“政府可以轻而易举地居于大学的上风，甚至，如果它愿意的话，可以摧毁大学”的地步^[8]，大学自治风光不再，而且，大学从中世纪传统中继承下来的“反控制”力量渐渐式微。

由此看来，自治与控制果真是一对相伴相生的矛盾，控制是自治的起因，自治是控制的结果；同时，政府控制制约大学自治，大学自治影响政府控制。因此，在相当程度上讲，政府与大学关系的平衡，取决于政府控制与大学自治的平衡，也即政府对大学自治容忍度与大学对政府控制容忍度的平衡。而且，大学自治与政府控制这一对矛盾使大学与政府各自保持一定的张力，并始终贯穿于大学发展过程，也正是这种张力使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的平衡呈现出了鲜明的动态性。在上述的“矛”与“盾”的关系中，“矛”的锋利程度往往要强于“盾”的防护力度。在此背景下的大学发展，则需要将上述两个“容忍度”放在政府与大学关系这一个维度上予以协调，即需要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与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形成良好的协调关系。因此，本文将侧重于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主动与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实现平衡与动态平衡。

二、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的动态平衡

根据容忍度的定义，容忍度具有不同的等级划分，无论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还是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详见表1。而两个“容忍度”的动态平衡则是在二者相应的可能的等级间的协调中实现的。

表1 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容忍等级划分一览表

容忍度等级	政府对大学自治容忍度	大学对政府控制容忍度
最大容忍极限（无限容忍）	大学实行完全自治，成为并行于政府、国家的独立王国。[A]	大学沦为政府附庸。[A']
最大容忍度	大学自治实现最大化，大学可按自身内在逻辑从事知识生产与传授。[B]	大学服务于政府的指挥，成为政府的一个知识生产与传授部门。[B']
最小容忍度	大学自治受到较大限制，大学遵从外部逻辑从事知识生产与传授。[C]	大学的知识生产与传授几乎不受政府的制约和干扰。[C']
最小容忍极限（零容忍）	大学完全没有自治权，从而成为政府的附庸。[D]	大学完全独立，成为并行于政府的独立实体。[D']

通过表1，我们不难看出，当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和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处于各自容忍极限（无限容忍和零容忍）的任何可能的组合中，都不是一种平衡。“A + A'”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平衡状态，实际上是不存在的；“D + D'”则是一种互为孤立与对立的状态，近乎大学与政府两者之间不能相互交往；“A + D'”只能是大学一厢情愿的状态，也不是一种平衡状态；“D + A'”在一定社会的历史阶段是存在的，但不会长久，因为它不是二者之间的一种平衡状态。

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决定着大学自治行为的行动空间，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决定着政府控制行为的行动空间，因此，它们各自在这个空间中才有可能实现二者关系的平衡与动态平衡。

早期的中世纪大学，通过在与教会、世俗王权和城市地方政府的周旋中，渐次获得了它们所需要的各种特权，并最终实现了中世纪大学所独有的大学自治。此时大学与政府关系的平衡体现的是政府（教会和世俗王权）对大学自治的最大容忍，同时，大学也很好服务于教会和国家，体现了大学对政府控制的最大容忍。从英诺森三世到博尼法斯八世，几乎所有教皇本人都在巴黎大学或博洛尼亚大学学习过，甚至英诺森四世、若望二十一世等教皇还曾在大学担任教授；大学也以提供专业人才的方式参与到了王国主权之中，君主身边也有一些出自大学的“法学家”围绕其左右。^[9]因而，这是一种“B + B'”政府与大学关系的平衡模式。前面我们已提及到民族国家形成后，大学陷入国家主义状态，上述的平衡状态被逐渐打破，其原因就在于政府对大学